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深圳 北京 上海 广州 杭州 天津 昆明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Shenzhen · Beijing · Shanghai · Guangzhou · Hangzhou · Tianjin · Kunming · Chengdu · Ningbo · Fuzhou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Hongkong · Paris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GLG/SZ/A2109/FY/2014-007 号

致：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向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分别于2012年12月4日、2012年12月21日、2014年1月24日就本次重组出具了编号为GLG/SZ/A2109/FY/2012-147号的《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为GLG/SZ/A2109/FY/2012-175号的《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编号为GLG/SZ/A2109/FY/2013-158号的《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月28日的口头反馈要求，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

律意见书（二）》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反馈意见5：天宝、天隆持有的有线广播电视台工程设计（安装）许可证均即将到期，请说明该资质是否可以续展，如无法续展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如何。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行《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22条规定，“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由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

二、相关证书续期办理情况

根据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于2014年2月8日核发的编号分别为140208002及140208003的《广东省有线广播电视台工程设计（安装）许可证》，天隆公司、天宝公司分别持有的《广东省有线广播电视台工程设计（安装）许可证》之有效期已获得续展，续展后的有效期至2015年3月12日。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隆公司、天宝公司分别持有的《广东省有线广播电视台工程设计（安装）许可证》之有效期已获得续展，公司有权在有效期内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_____

余平

负责人：_____

张敬前

李晓丽

2014年2月13日